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（十一）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潢川县财政支付中心拨付的 2016 年国家科技创新基地（体系）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50 万元整。详情如下：

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国家科技创新基地（体系）能力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科【2015】186 号）文件精神，要求提前下达市（县）2016 年国家科技创新基地（体系）能力建设专项资金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上述资金 50 万元整。

按照《新企业会计准则—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拨款计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。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该项资金的取得将会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